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等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582-89-01-2819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常余路（张家港市云雾实业有限公司北区内部）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45 分 47.782 秒，北纬：31 度 57 分 18.4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行审投备（2022）878 号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875%	施工工期	2024.9-2024.1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2)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的批复 审批文号：张政复（2019）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地方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张家港市市域行政区范围，面积 998.48 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 近期：2011 年—2015 年；中期：2016 年—2020 年； 远期：2021 年—2030 年；远景：2030 年以后。 (3) 产业发展 ①产业发展策略 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支柱产业。 ②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都市型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位于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东莱集中工业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金港再制造园、大新重装园、锦丰冶金工业园、乐余临江绿色产业园、南丰机电工业园和东沙工业园。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乐余

	镇滨江地区。凤凰片区以韩国工业园为基础，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本项目位于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属于张家港市市域行政区范围内，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盒制造，属于新兴支柱产业，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的产业发展定位。对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市域用地规划图，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农业生产型村庄，由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于2018年11月22日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苏自然资函〔2018〕67号），乐余镇总体规划在这之后进行修编，已将项目地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于2019年5月27日取得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批复（张政复〔2019〕45号）。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 2、与《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的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乐余镇行政区域范围，全镇面积 78.61 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其中近期：2018-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三、规划要点：根据《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乐余镇产业发展方向与思路为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以及区域发展背景，以智能制造、节能环保为两大发展方向，构建“1+4+3”的主导产业体系，以智能制造为主导，重点发展清洁生产、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辅以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三大配套服务业。打造自然生态与人文环境和谐统一的示范性经济园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常余路，根据土地证，公司使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的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2)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3)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2.1 与国家、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1) 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见表 1-2。

表 1-2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 31°59'23.48"N)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35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43	西北 7.7km

(2)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②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仅为生活用水。	相符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重点管控单元-其他产业园区（196 个）-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对照《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 1-5。			

表 1-5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产业，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引进项目；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排放污染物达标、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审查意见。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二〇二三年				

	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3 年，降尘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50，酸雨出现频率为 18.3%，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张家港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类水质，16 个为类水质，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Ⅲ类。 ③声环境质量：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
--	---

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天然气来自当地燃气公司，建设项目物耗及能耗较低，用水、用电、用气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及供气单位产生负担。因此，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 1.4km,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 1.4km,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3、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判定本项目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条例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td>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td><td>符合</td></tr><tr><td>2</td><td>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td>企业依托出租方现有规范化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3) 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 号），本项目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规划名称</th><th>规划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张政办〔2022〕9 号）</td><td>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PM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3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防治任务，地下水环境质量不下降。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9%，集镇(含被撤并乡镇)生活污水</td><td>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不低于省、市目标值，纳污河流河道水环境质量以江苏省最新的水环境功能规划要求为目标。生活垃</td></tr></table>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2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企业依托出租方现有规范化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规划名称	规划内容	相符性	《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张政办〔2022〕9 号）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PM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3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防治任务，地下水环境质量不下降。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9%，集镇(含被撤并乡镇)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不低于省、市目标值，纳污河流河道水环境质量以江苏省最新的水环境功能规划要求为目标。生活垃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2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企业依托出租方现有规范化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规划名称	规划内容	相符性																	
《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张政办〔2022〕9 号）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PM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3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防治任务，地下水环境质量不下降。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9%，集镇(含被撤并乡镇)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不低于省、市目标值，纳污河流河道水环境质量以江苏省最新的水环境功能规划要求为目标。生活垃																	

		处理率达到 98%，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2%，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进一步提升。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动钢铁、造纸、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加大“能效领跑者”企业培育力度。支持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深度挖掘余热余压资源，推动 230℃以下低品位余热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持续降低工业碳排放。严格控制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企业碳排放总量，积极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强化非电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监测评估，经评估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豁免、差别化电价、税收等激励政策。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强化港口、码头、货运车站等地装卸作业、物料堆场以及搅拌站扬尘防治，推动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堆场开展内部运输皮带、廊道密闭管理。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持续开展钢铁、印染、制革、铅酸蓄电池以及涉铊、涉锑等行业隐患排查和整治，全面推进重金属重点防控区规范化建设，健全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100%，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废气均配置了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较减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总体而言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 号）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进步、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美丽苏州”建设的空间布局、发展路径、动力机制基本形成，争创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的先行区。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6%以上，PM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太湖、阳澄湖等重点湖泊富营养化程度得到改善。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目标。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稳步改善。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进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及集装箱多式联运，推进货物运输组织由畅其流向优其流转型提升。支持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深度挖掘余热余压资源，推动 230℃以下低品位余热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持续降低工业碳排放。严格控制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企业碳排放总量，积极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加快推进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监测评估，经评估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豁免、差别化电价、税收等激励政策。……强化港口、码头、货运车站等地装卸作业、物料堆场以及搅拌站扬尘防治，推动钢铁、火电、水泥等行	

		业堆场开展内部运输皮带、廊道密闭管理。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严格涉重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减量替代”。.....持续开展钢铁、印染、制革、铅酸蓄电池以及涉铊、涉锑等行业隐患排查和整治，全面推进重金属重点防控区规范化建设，健全重金属环境监测体系。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道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常余路，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道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张家港）有限公司铝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等零部件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张行审投备〔2022〕878 号，于 2023 年 3 月 6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环建〔2023〕82 第 0026 号”，投产后在建设过程中发现，实际要建设的内容与审批存在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涉及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内容开工建设前，向现有审批权限的环评文件审批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根据苏环建〔2023〕82 第 0026 号批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增生产设备及工艺、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处理设施与原申报不一致等，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见下表），经过判定，本项目已经构成了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表 2-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变化情况说明

类别	文件内容	已批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等零部件	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等零部件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等零部件	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等零部件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	无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根据《二〇二二年度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并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否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为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常余路，以生产车间 2 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建设项目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碱雾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设项目所在地臭氧不达标，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不新增臭氧污染物排放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无非甲烷总烃排放	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是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铝棒、模具加热和加热工序燃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长棒加热炉 1#和模具加热炉 1#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长棒加热炉 2#和模具加热炉 2#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稀硫酸液喷淋处理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4）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发生变化	是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主要排放口	无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环评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设置隔声及加强绿化等措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本项目环评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设置隔声及加强绿化等措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碱液变更 为自行利用处置	是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物资并定期维护、更新。	未发生变化	否
由上表可判断，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在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等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常余路； 建设单位：道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用地：6100 平方； 投资规模：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需职工 40 人； 工作制度：两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h； 建设规模：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等零部件 20 万件。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及用途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r）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等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配件	20 万件（约 7500t）	7200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1#铝型材挤压生产线	/	1	位于铝挤压车间
1.1	型材挤压机	2500T	1	/
1.2	模具加热炉	48KW	1	电加热
1.3	长棒加热炉	22KW	1	天然气加热
1.4	淬火系统	长度 8m，含风淬、水淬	1	/
1.5	牵引机	/	1	/
1.6	挤压后部	含冷床、拉直机、成品锯	1	/
1.7	水冷机	1800T，配套冷却水池 1m ³	1	用于冷却挤压机内液压油
1.8	制氮机	22KW	1	/
2	2#铝型材挤压生产线	/	1	位于铝挤压车间
2.1	型材挤压机	1450T	1	/
2.2	模具加热炉	36KW	1	电加热
2.3	长棒加热炉	22KW	1	天然气加热
2.4	在线淬火系统	长度 8m，含风淬、水淬	1	/
2.5	牵引机	/	1	/
2.6	挤压后部	含冷床、拉直机、成品锯	1	/
2.7	水冷机	1000T，配套冷却水池 0.6m ³	1	用于冷却挤压机内液压油
3	时效炉	37KW	1	位于铝挤压车间
4	精密锯切机	SD400	1	位于铝挤压车间
5	数显洛氏硬度机	三丰 MitutoyoHR-400	1	位于铝挤压车间
6	三坐标	HEXAGON74173124C	1	位于铝挤压车间

	7	煲模废液碱回收系统	1t/d	1	位于铝挤压车间
	7.1	处理主机	4.7*1.5*2m	1	/
	7.2	压滤机	5.2*2.6*4m	1	/
	7.3	煲模槽	1*1*1m	1	/
	7.4	清洗槽	1*1*1m	1	/
	7.5	废碱水箱	3*1.5*2m	1	/
	8	冷却水塔	80t/h, 配套冷却水池 80m ³	1	位于铝挤压车间北侧
	9	冷却水塔	50t/h, 配套冷却水池 50m ³	1	位于铝挤压车间北侧
	10	行车	3T	2	位于铝挤压车间
	11	空压机	1m ³ /min	2	位于铝挤压车间
	12	电动叉车	3T	1	位于铝挤压车间
	13	柴油叉车	3T, 合力 CPCD30	1	位于铝挤压车间
	14	移动式真空滤油机	/		位于铝挤压车间
	15	加工中心	V-18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16	加工中心	BYTM-V18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17	加工中心	YV-2070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18	加工中心	V20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19	加工中心	JD-2500D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20	加工中心	VMC-SL1270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21	加工中心	PDC-CNC2500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22	加工中心	T-V2500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23	加工中心	V20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24	加工中心	YV-2070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25	加工中心	PDC-CNC2500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26	加工中心	TV-Y2500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27	加工中心	V20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28	加工中心	JD-2500D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29	加工中心	PDC-CNC4500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30	加工中心	T-V2500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31	加工中心	FC450D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32	加工中心	FC450D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33	加工中心	EL200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34	加工中心	LT400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35	加工中心	LT400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36	加工中心	VC-8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37	加工中心	VC-8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38	加工中心	VC-8	1	位于机加工车间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包装规格/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原辅材料	铝棒	φ=152-203mm*6000mm	10000t	散装	200t	原料仓库
		切削液	180kg/桶	4.32t	桶装	0.54t	原料仓库
		片碱	氢氧化钠	8t	袋装，25kg/袋	2t	原料仓库
		液压油	170kg/桶	3t	桶装	2t	原料仓库
		柴油	50kg/桶	0.6t	桶装	/	使用加油站专用油桶购买后加注至叉车，油桶重复使用，不存储
		脱模剂	月桂基-甲基-甲基-2-苯基丙基 (硅氧烷与聚硅氧烷)15-25%；聚醚 5-10%；水 55-75%；C12-C14 仲醇聚氧乙烯醚 1-5%，18L/桶	2t	桶装	0.2t	原料仓库
		除铝剂	成分为氢氧化钙（成分百分比 90%）、氧化钙（成分百分比 10%）的混合物	100t	袋装，25kg/袋	5t	原料仓库
		浓硫酸	98%，20kg/桶	0.2t	桶装	0.05t	原料仓库
		木条	/	10t	捆装	1t	原料仓库
		无纺布	/	4t	捆装	2t	原料仓库
		铁皮	/	2t	捆装	1t	原料仓库
	能源消耗	水	/	1483.2 吨	/	/	/
		电	/	360 万度			
		天然气	含硫量 S=200	36 万 m³	/	/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切削液	外观形状：油状液体，黄褐色，无气味或者略带异味。 pH: 8.0-9.5, 弱酸性。相对密度(水=1): 1.02-1.15 溶解性：与水混溶。主要用途：本产品在各种加工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可有效提高起到冷却和润滑的作用，提高金属表面光洁度。	不易燃 不易爆	急性毒性：主灌胃的 LD ₅₀ ，小白鼠为 3.3g/kg，大白鼠 3.5g/kg，豚鼠和家兔 2.2g/kg；天竺鼠为口服致死量（50%死亡）8000mg/kg。刺激性：长期与皮肤接触个别皮肤过敏者会导致皮肤过敏性反应。
片碱	1g溶于0.9ml冷水、0.3ml沸水、7.2ml无水乙醇、4.2ml 甲醇，溶于甘油。溶于水、乙醇 时或溶液与酸混合时产生剧热。溶液呈强碱 性。相对密度 2.13。熔点318℃。沸点 1390℃。	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	半数致死量（小鼠， 腹腔）40mg/kg。
液压油	外观为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水=1）0.85，沸点 -252.8℃，溶于苯、乙醇、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为基础油及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为矿物油，由石油提炼而成，含量 85-90%；添加剂主要为抗氧抗腐剂、防锈剂、钝化剂等，含量 10-15%左右。	可燃	低毒
脱模剂	月桂基-甲基-甲基-2-苯基丙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分子式：C ₁₃ H ₃₂ OSi ₂ ；沸点：>205℃； 熔点<-20℃；折射率<1.464；密度为 0.91g/cm ³	/	/
硫酸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熔点为10.5℃，沸点为330℃，相对密度（水=1）1.83 g/cm ³	助燃	LD ₅₀ :2140mg/kg（大鼠经口），LD ₅₀ :510mg/ m ³ （大鼠吸入）
天然气	以甲烷为主的气体混合物，含少量乙烷、丙烷、丁烷等烷烃，还含有二氧化碳、氧、氮、硫化氢、水分等	易燃易爆	浓度达到爆炸限值遇明火即发生爆炸，高浓度易引发窒息。
除铝剂	分子式：Ca(OH) ₂ /CaO，白色固体粉末，相对密度 1.24，主要 成分为氢氧化钙（成分百分比 90%）、氧化钙（成分百分比 10%）的混合物，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	不燃	有刺激和腐蚀作用。吸入本品粉尘，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可致灼伤。可引起化学性肺炎。眼接触有强烈刺激性误落入消石灰池中，能造成大面积腐蚀灼伤，如不及时处理可致死亡。长期接触可致皮炎和皮炎溃疡。
6、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铝挤压车间	生产区域建筑面积 3527.35m ²		进行铝挤压、超声波清洗
		仓库区域建筑面积 500m ²		成品暂存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2069.57m ²		进行 CNC 加工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774.31m ²		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467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960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36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供气	36 万 m ³ /a		依托园区天然气管道，港华燃气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低氮燃烧器 2 套		燃烧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器后经过 P1、P2、P3 排气筒排放
		碱雾喷淋塔 1 套		模具碱洗废气经喷淋塔喷淋后经 P4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到接管标准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减振、绿化降噪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0m ²	暂存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收综合外售
		危废仓库 15m ²	暂存危废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污水管网、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均按要求设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 给排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483.2t/a，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五干河。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360 万 kwh/a，用电来自当地电网。

(3) 储运

本项目原材料及成品运输方式均为汽车，物料运输主要由供、需方承担。原材料为散装、桶装等。厂内设有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

(4) 相关依托内容可行性分析

当地供水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用水依靠当地自来水管提供，年用水量为 1483.2t/a，根据张家港市供水专项规划（2019-2035）中相关内容“四、水厂规划：二、三水厂现状供水量 25 万 m³/d，远期供水量 25 万 m³/d、四水厂现状供水量 40 万 m³/d，远期供水量 60 万 m³/d、五水厂无现状供水量，远期供水量 25 万 m³/d，共计 110 万 m³/d”，根据文件中预测数据，2030 年张家港市域远期规划需水量预测值为 108.25 万 m³/d，本项目用水量为 4.944m³/d，需求量远低于供水量，则本项目用水采用当地自来水管提供可行。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未设置独立的生活污水排口，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总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未设置独立的雨水排口，园区雨水管网建设完备，本项目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排放是可行的。

当地供电可行性分析：根据《张家港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工程实施方案》（张政办〔2020〕75 号）中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配套电力设施，则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是可行的。

7、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常余路（张家港市云雾实业有限公司北区内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南侧厂房作为铝挤压车间、北侧厂房作为机加工车间，厂区功能布局明确，平面布置流程流畅，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布局比较合理；危废仓库设置在铝挤压车间外南侧。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厂界周围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3。

8、水平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区域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100L/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五干河。

②切削液配比水：切削液与水配比 1:10，在生产过程中损耗。本项目机加工切削液用量 1.8t/a，则配比用水量 18t/a。

③冷却塔添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塔添补水用量为 225t/a。

	④项目煲模工序用水包括碱液配制用水以及因损耗补充用水。 煲模用碱液浓度为 20%，由固态片碱（氢氧化钠）与水溶解配置而成。项目片碱年用量为 8t，则碱液配制用水量为 40t/a。煲模碱液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碱液经碱液处理回收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煲模及碱液回收工序损耗的水包括煲模废气带出水、碱液回收铝酸钙渣带出水以及煲模过程反应消耗水。煲模废气带出水约 3.6t/a，碱液回收铝酸钙渣带出水约 53.4t/a，煲模过程反应消耗水约 13t/a。合计损耗水量为 73t/a。 煲模工序合计用水量为 73t/a，其中 28.4t/a 为回用的模具清洗废水及处理后的板框清洗废水，其他 3.5t/a 使用新鲜水。 ⑤模具清洗用水：项目煲模工序需要对煲模槽内取出的工件进行清洗，使用新鲜水，根据水质定期更换，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水洗槽内水约 30 天更换一次，2 个水洗槽容积均为 1m³，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t/a，考虑 20%的损耗，则清洗用水量为 25t/a，使用新鲜水，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煲模工序用水，不外排。 ⑥压滤板框清洗用水 废碱液循环再生装置压滤机卸泥后，需要将自来水泵入压滤机对滤框进行清洗，用水量约 0.035t/d、10.5t/a，考虑 20%的损耗，产生 8.4t/a 的洗泥水，存储于设备的洗泥水箱中，待处理废碱液时，一起混入反应箱反应回收，不外排。 ⑦喷淋塔补水：本项目喷淋塔年工作时间 3000h，设计风量 3000m³/h，则喷淋水量为 0.5m³/h。水挥发损耗量按总喷淋水量的 1%计，为 15m³/a。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	--

自来水 1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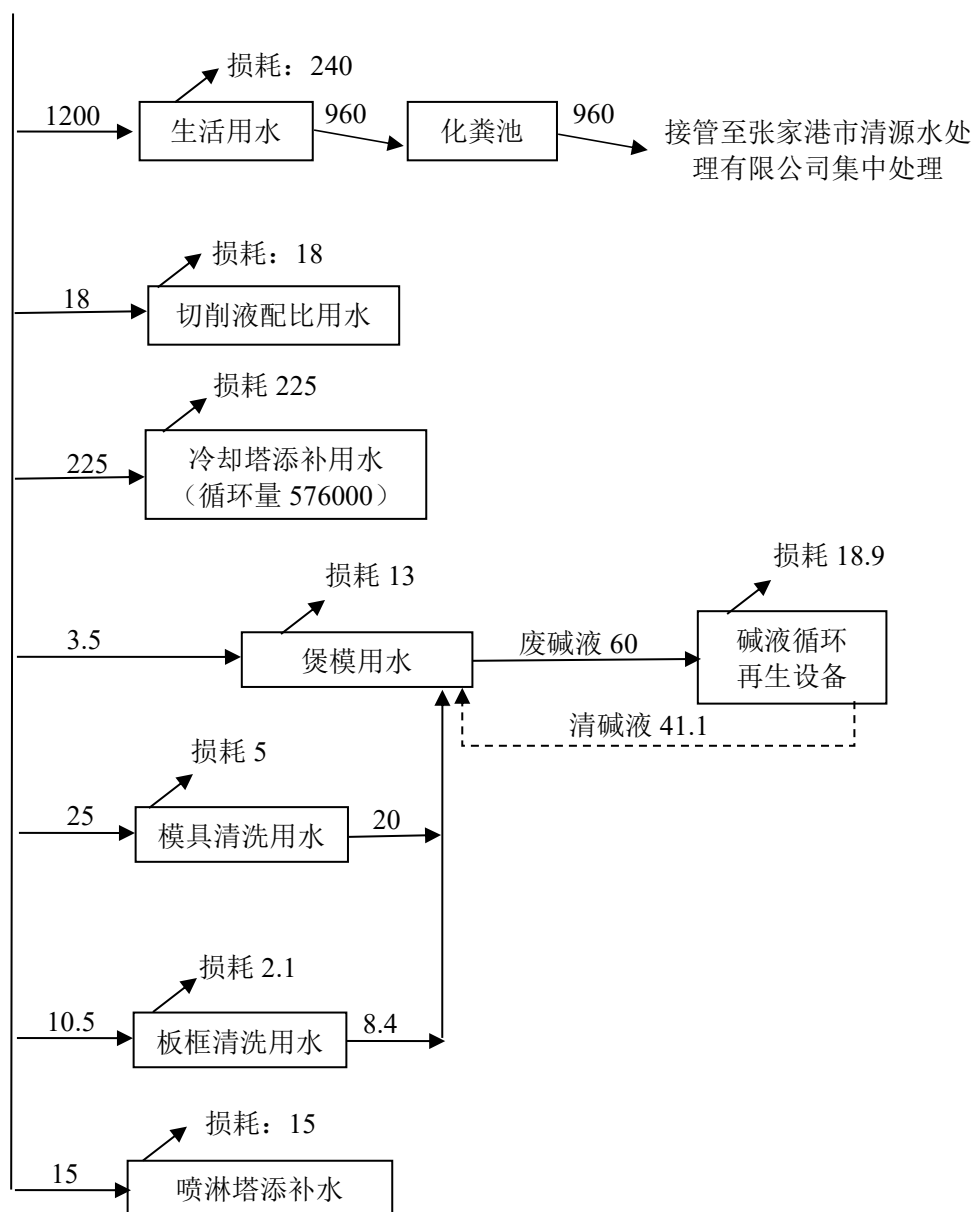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二、营运期

1、新能源汽车电视盒等零部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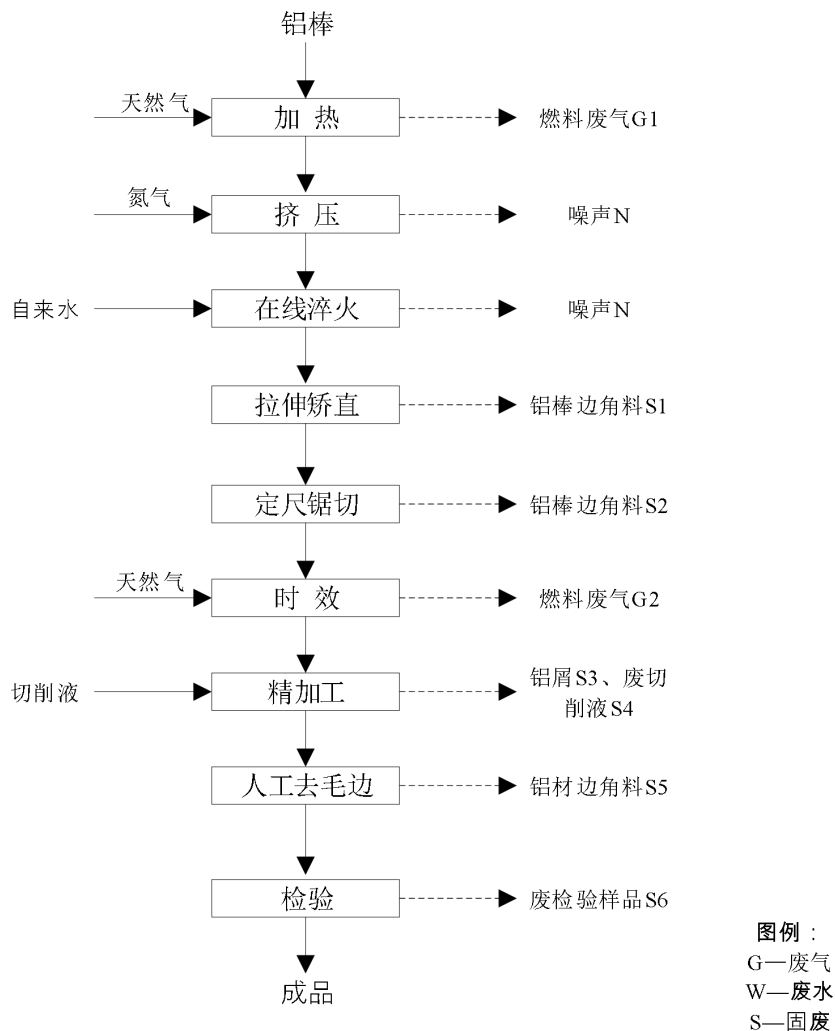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加热：①模具加热：生产模具在使用前须放在模具炉内加热及保温，加热温度要控制在 440~480℃之间，保温 4 小时。该过程使用电加热。

②铝棒加热：铝棒在长棒加热炉中进行加热，加热温度 450~500℃，加热时间为 8H，使铝棒软化。该过程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挤压：将加热好的模具装入挤压机模套，在挤压筒内放入已加热好的铝棒，通过挤压机的挤压轴对铝棒施加压力，迫使铝棒变形而从模具孔中出料，为便于脱模，铝材进料前

	需在模具上涂抹脱模剂。挤压过程采用氮气保护，氮气保护的好处在于它能消除氧化物的粘结，进而改进挤压件表面质量，增加模具寿命，延长坯锭行程，减少模具抛光次数，并在不降低表面质量的情况下提高挤压速度。氮气为本厂制氮机自制。该工序产生噪声 N。 挤压机内部的液压油在挤压过程中因工艺高温而升温，为了避免挤压机过热，挤压机配套水冷机对挤压机进行隔套冷却，冷却水经配套的地下水冷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在线淬火：淬火是将铝合金工件加热到一个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淬火可以提高金属工件的硬度及耐磨性。当挤压材壁厚小于 8mm 时采用气淬，而壁厚大于 8mm 时采用水淬。水淬水槽用水为自来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排放，不废弃。该工序产生噪声 N。 拉伸矫直：为了消除挤压时产生的刀弯和纵向弯曲以及淬火时的翘曲，应在淬火后 2h 内于拉直机上进行拉伸校直，工件从牵引机拉走，并被横向运输到冷床。冷却到室温后，再被横向运输到拉伸矫直机上，按照工艺要求进行拉伸矫直，以达到最终产品要求。被拉伸矫直后的产品，横向运输到定尺锯的前辊道，然后切去头尾的夹头部分。 定尺锯切：按尺寸要求在成品锯切机上进行切割成产品。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时效：将型材放入时效炉（在一定温度下保温一段时间，改变铝材的物理结构，使铝材硬度达到使用要求；温度为 175~200℃，保温 1~8 小时），经加热时效处理后即可得到特定型号的铝型材成品或半成品。该过程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精加工：工件按要求在 CNC 加工中心进行车、削、铣等加工，使其形成规定造型。精加工过程产生铝屑 S3，经设备配套的排屑装置压滤后排出干燥铝屑，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精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加入切削液循环槽内，经配套压滤装置压滤后，循环使用，并根据损耗情况进行补充，产生废切削液 S4。 人工去毛边：工件边缘会有飞边，使用锉刀人工将飞边削去。该工序产生铝材边角料 S5。 检验：产品需进行最终的成品检查以证明产品满足技术条件的各项要求，合格后方可交货，该过程会产生废检验样品 S6。 其他产污环节：脱模剂、切削液、液压油、片碱等原辅材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材料 S7。
--	---

2、氮气制备系统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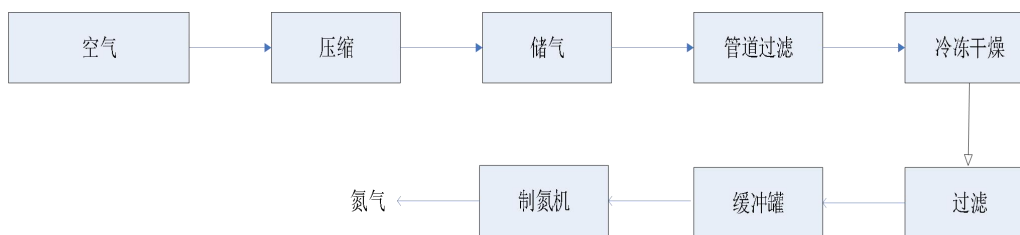


图2-4 氮气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文字说明：制氮原理是利用分子筛不同压力下对氮气、氧气的吸附率不同而进行制氮。制氮机分为吸附塔A、吸附塔B；当洁净的压缩空气进入A塔入口端经碳分子筛向出口端流动时，O₂、CO₂等被其吸附，氮气由吸附塔出口端流出；一段时间后A塔内的碳分子筛吸附饱和，这时A塔自动停止吸附，压缩空气流入B塔进行吸氧产氮，并对A塔分子筛进行再生（将吸附塔迅速下降至常压脱除已吸附的O₂、CO₂来实现再生）。两塔交替进行吸附和再生，完成氧氮分离，连续输出氮气。当出气端氮气纯度小于设定值时，打开放空阀门，将不合格氮气放空。

3、煲模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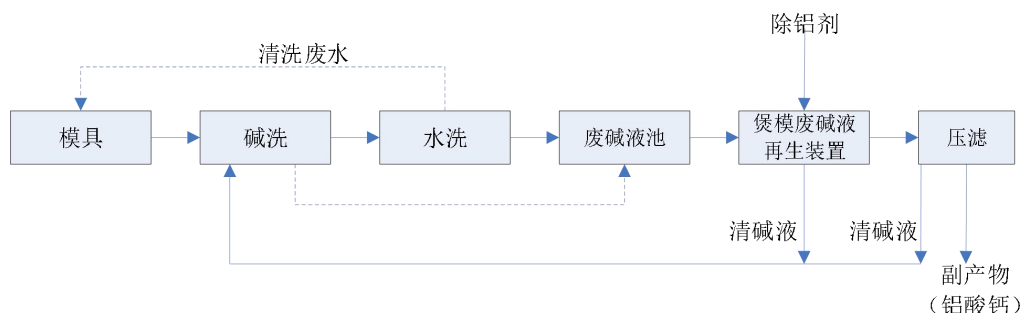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维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文字说明：

（1）煲模工艺：铝挤压型材生产过程中，铸锭加热挤压后，挤压模具上有铝残留，模具清洗装置包括碱洗槽和水洗槽，铝挤压模具清洗装置碱洗槽尺寸为1m×1m×1m，池体材料为10mm 厚钢板，设备第一次使用时配制20%-30%氢氧化钠水溶液0.8t（采用固碱和水进行配比，比例为1：9）；水洗槽尺寸为1m×1m×1m，设置1个水洗槽，池体材料为10mm 厚钢板。

通过行车将待洗模具吊放于碱洗槽中浸泡，以去除模具缝隙里夹杂的铝屑，碱洗槽上方设置盖板，将模具放入后，即可关闭盖板，在封闭环境内进行碱洗。设备采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保持在95~105℃，碱洗时间约6~8h，槽中铝与氢氧化钠产生强烈反应，使残留的铝合金与模具分离，剥离下来的铝合金块回用，挤压模具经碱洗槽碱洗后，再置于水洗槽内用水清洗。碱洗槽每2天更换一次碱液，产生废碱液、废碱渣暂存在废碱液池中，废碱液进入废碱液循环再生装置处理。该工序产生碱洗废气G3。

(2) 煲模废碱液循环再生装置工艺原理：

①废碱液循环再生、压滤：

项目设置一套废碱液循环再生装置，主要包括处理主机、压滤机、除铝剂加药箱及配套设备。碱液循环再生装置处理主机由1个洗泥水箱（容积 2m³）、1个清碱液箱（容积 4.5m³）、1 个反应箱（容积 2.2m³）组成，加药箱容积为 0.6m³，装置外部为密闭结构，地上架空安装。

将洗泥水、废碱液（含少量碱渣）、除铝剂依次泵入反应箱中进行充分搅拌，使来自碱洗槽的废碱液、碱渣与除铝剂进行充分反应，除铝剂添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热量，从而促进与铝酸钠的反应，将偏铝酸钠置换为铝酸钙，部分未参与反应的碱渣与反应生成的铝酸钙形成固体沉淀物S8，然后通过压滤机实现固液分离，产生的清碱液回到清碱液箱内暂存。设备运行时间约4~5h，待模具清洗装置碱洗槽需要添加碱液时，开启水泵将清碱液箱内碱液泵入碱洗槽，通过人工投加一定量的片碱调节碱洗槽碱液浓度，达到使用需求。水洗槽产生的碱性清洗废水暂存于塑料吨桶内，作为碱洗槽补水使用，由水泵泵入碱洗槽中。碱洗槽产生槽渣S9。

固体沉淀物S8主要成分为铝酸钙，本项目采用隔膜压滤机，压滤后铝酸钙渣含水率约为 40%，随着存储时间的延长，固体沉淀物的水分会逐渐风干，压滤机出口设敞口吨袋收集副产物，吨袋下设托盘，吨袋装满后由电动叉车运送至碱液回收区暂存。当压滤机卸泥后，需要将自来水泵入压滤机对滤框进行清洗，产生的洗泥水存储于处理主机的洗泥水箱中，待下一次处理废碱液时，一起混入搅拌箱，参与反应。压滤机由空压站提供的压缩空气进行吹气、晾干。

②反应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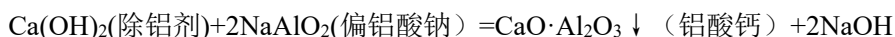


表2-7 废碱液再生工艺物料平衡计算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计量（t/a）	名称	计量（t/a）
废碱液	600	铝酸钙（含水）	292.5
除铝剂	100	清碱液	417

洗泥水	10.5	槽渣	1
合计	710.5	合计	710.5

4、移动式真空滤油机

项目挤压机使用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累积少量杂质及水分，通过1台移动式真空滤油机过滤脱出液压油中的杂质和水分后回用于挤压机，提高液压油的使用寿命。

真空滤油机是根据水和油的沸点不同而设计的，它由真空加热罐、精滤器、初滤器、真空泵、排油泵以及电气柜组成的。真空泵将真空罐内的空气抽出形成真空，外界油液在大气压的作用下，经过入口管道进入初滤器清除较大的颗粒;然后进入加热罐内，加热到40—75℃，加热后的油通过喷翼飞快旋转将油分离成半雾状进入真空罐内，油中的水份急速蒸发成水蒸气并连续被真空泵吸入油水分离器内，分离出的油返回真空罐，分离出的水蒸气及少量油气经冷却收集在水箱内，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少量未冷凝的含有少量油气的水蒸气在车间内排放，真空加热罐内的油液被排油泵排入滤器通过滤芯将微粒杂质过滤出来，从而完成真空过滤迅速除去油中杂质、水份、气体的全过程，使洁净的油从出口处排出机外。过滤产生的滤渣S10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表2-8。

表 2-8 产品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编号	污染物
废气	燃料废气	G1、G2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模具碱洗	G3	碱雾
	员工生活污水	/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各产品生产线上各种设备，及废气处理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固废	拉伸矫直、定尺锯切	S1、S2	铝棒边角料
	精加工	S3	铝屑
		S4	废切削液
	去毛边	S5	铝材边角料
	检验	S6	废检验样品
	原材料拆包使用	S7	废包装材料
	煲模废水处理装置	S8	废水处理污泥
	煲模废水处理装置	S9	槽渣
	真空滤油机	S10	含油滤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使用的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的 6100 平方米厂房为园区新建厂房，在本项目之前无其他项目使用，无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张家港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CO 浓度单位为 m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NO ₂	年均值	32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3	80	
PM ₁₀	年均值	54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	150	
PM _{2.5}	年均值	32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4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³	4mg/m³	达标

根据上表，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u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 2024 年 6 月 14 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类水质，16 个为类水质，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Ⅲ类。

3、声环境

建设单位已批项目已投产运行，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根据江苏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230657），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监测布点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3-3，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2 声环境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情况	风速
2023.10.15	昼	晴	3.6m/s
2023.10.15	夜	晴	2.7m/s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dB（A））	限值（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3.10.15	昼间	53.6	65	
			夜间	46.8	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8	65	
			夜间	46.1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7	65	
			夜间	49.1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5	65	
			夜间	48.9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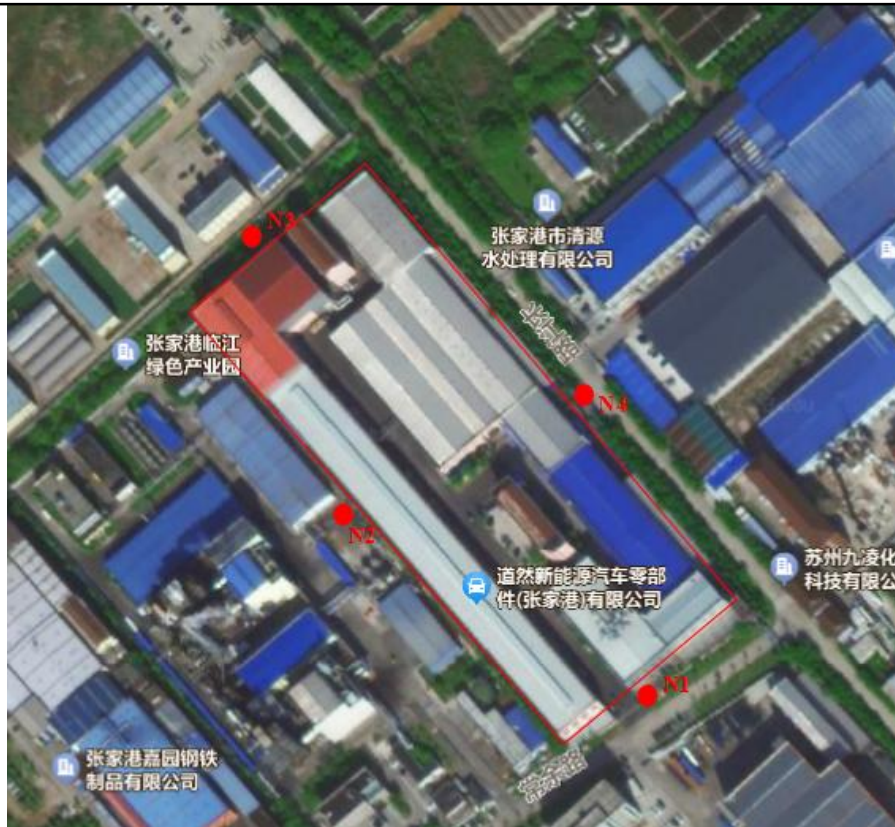


图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为危废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区域，本项目建成后各区域均采取相关防渗防控措施，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能够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模具碱洗工序产生废气碱雾，碱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P1、P2、P3 排气筒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基准氧含量	9%		
碱雾	10	P4 排气筒	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五干河，污水厂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中纺织染整工业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标准；污水厂接管标准见表 3-5，尾水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mg/L）
1	DW00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NH ₃ -N	25
			TP	5
			SS	300

表 3-6 城镇污水厂废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污水处理 厂排放标 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3 中纺织染整工业排放标准	COD	60
		NH ₃ -N	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总量考核因子：碱雾；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已批复总量	本次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碱雾	0.02592	0.02092	0.005	/	0.005	0
		碱雾	0.00288	0	0.00288	/	0.00288	0
		颗粒物	0.1028	0	0.1028	/	0.103	0
		SO ₂	0.144	0	0.144	/	0.144	0
		NOx	0.6732	0.3366	0.3366	/	0.33678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0	960	960	960	0
		COD	0.432	0	0.432	0.0576	0.432	0
		SS	0.192	0	0.192	0.0096	0.192	0
		氨氮	0.034	0	0.034	0.0048	0.034	0
		总磷	0.004	0	0.004	0.0005	0.004	0
固废		生活垃圾	13	13	0	/	/	/
		一般工业固废	2625	2625	0	/	/	/
		危险废物	17.592	17.592	0	/	/	/

3、总量平衡途径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考核因子为碱雾，排放总量在张家港市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考核因子为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

（3）固废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生产，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80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产污环节与核算依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料废气 G1、G2、模具碱洗废气 G3。

表4-1 各类废气核算依据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核算依据
燃料废气	G1、G2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产污系数表天然气工业炉窑，天然气燃烧 1m³，产生 13.6m³ 废气量，0.000286kg 颗粒物，0.000002S（天然气 S=200）即 0.000004kgSO₂，0.00187kgNOx。
模具碱洗 废气	G3	碱雾	碱雾蒸发量参考《环境统计手册》中的公式： G=M（0.00352+0.000786V）P•F

2、有组织废气

(1) 天然气燃料废气 G1、G2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约 36 万 m³/a，主要用于长棒炉、时效炉加热，燃烧过程产生含烟尘、SO₂ 及 NOx 的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系数计算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的源强。

表 4-2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	/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直排	0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直排	0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低氮燃烧法	50

注：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 mg/m³，本项目取 S=200mg/m³。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台加热炉各配置 1 台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器 NOx 处理效率可达 50%，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生源	天然气使用量	工业废气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m²）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速率（kg/h）	
1#长棒炉	15 万 m³	204 万 m³	颗粒物	0.0429	0.0060	0.0429	0.0060	3500
			SO₂	0.06	0.0084	0.06	0.0084	
			NOx	0.2805	0.039	0.14	0.019	
2#长棒炉	15 万 m³	204 万 m³	颗粒物	0.0429	0.0060	0.0429	0.0060	
			SO₂	0.06	0.0084	0.06	0.0084	
			NOx	0.2805	0.039	0.14	0.019	

时效炉	6 万 m ³	81.6 万 m ³	颗粒物	0.017	0.0024	0.017	0.0024	
			SO ₂	0.024	0.0034	0.024	0.0034	
			NO _x	0.1122	0.016	0.0561	0.008	

(2) 模具碱洗废气 G3

项目脱模工序中利用氢氧化钠溶液与模具中残铝进行反应，反应式为 $2\text{Al}+2\text{NaOH}+2\text{H}_2\text{O}=2\text{NaAlO}_2+3\text{H}_2\uparrow$ 。因反应放热并产生氢气，并挥发少量碱雾。项目采用水喷淋处理系统对碱雾进行收集处理，碱雾经收集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碱雾蒸发量参考《环境统计手册》中的公式：

$$G=M(0.00352+0.000786V)P\cdot F$$

式中：G-碱雾排放速率，kg/h；

M-液体分子量；氢氧化钠溶液取 40g/mol；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槽内液体处于未沸腾状态，取 0.2；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空气中的饱和蒸汽分压力， $P_{\text{NaOH}}=0.113$ ；

F-蒸发面面积，m²；本项目碱洗槽面积为 1m²。

计算得脱模过程碱雾产生速率为 0.004kg/h，则每年产生碱雾 0.0288t/a。企业于产生碱雾槽体边壁内侧设置横排收集管对氢氧化钠碱雾进行收集，因氢氧化钠碱雾气体密度较空气大，槽液温度在 40~50℃之间，因此挥发的氢氧化钠碱雾基本会因重力而集聚在槽液上方低空，通过槽体边壁的负压抽吸可基本收集逸散的氢氧化钠碱雾。碱雾收集后采用稀硫酸液喷淋处理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3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80%计，未捕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无组织废气

(1) 真空滤油机含油废气

项目真空滤油机分离出的水蒸气含少量的挥发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经计），经真空滤油机配备的油水分离器和冷凝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的油气排放量很少，本次仅做定性不定量分析。

(2) 未捕集碱雾

模具碱洗过程产生碱雾，收集效率 90%，未捕集量为 0.00288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排放口基本情况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燃料废气	颗粒物	300	0.0429	0.0060	19.86	低氮燃烧器	/	0.0429	0.0060	19.86	15m 高 P1 排气筒
	SO ₂		0.06	0.0084	27.78		/	0.06	0.0084	27.78	
	NO _x		0.2805	0.039	129.86		50	0.14	0.019	64.93	
	颗粒物	300	0.0429	0.0060	19.86	低氮燃烧器	/	0.0429	0.0060	19.86	15m 高 P2 排气筒
	SO ₂		0.06	0.0084	27.78		/	0.06	0.0084	27.78	
	NO _x		0.2805	0.039	129.86		50	0.14	0.019	64.93	
	颗粒物	200	0.017	0.0024	11.81	低氮燃烧器	/	0.017	0.0024	11.81	15m 高 P3 排气筒
	SO ₂		0.024	0.0034	16.67		/	0.024	0.0034	16.67	
	NO _x		0.1122	0.016	77.92		50	0.0561	0.008	38.96	
模具碱洗	碱雾	3000	0.02592	0.036	12	碱雾喷淋塔	80	0.005	0.0007	0.23	15m 高 P4 排气筒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放类型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碱雾
1	P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 46'9.780", 31° 57'37.679"	15	0.4	80	0.0060	0.0084	0.019	/
2	P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 46'8.761", 31° 57'38.602"	15	0.4	80	0.0060	0.0084	0.019	/
3	P3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 46'9.327", 31° 57'39.250"	15	0.4	80	0.0024	0.0034	0.008	/
4	P4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40'51.632", 31°48'30.556"	15	0.7	20	/	/	/	0.0007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铝挤压车间	碱雾	0.00288	0	0.00288	0.0004	3422.35	10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碱雾	12	0.036	0.25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 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5、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5.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方式
燃料废气	G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管道直连	100%	低氮燃烧器	对 NO _x 处理效率 50%	15m 高 P1 排气筒
燃料废气	G2	颗粒物、SO ₂ 、NO _x	管道直连	100%	低氮燃烧器	对 NO _x 处理效率 50%	15m 高 P2 排气筒
燃料废气	G3	颗粒物、SO ₂ 、NO _x	管道直连	100%	低氮燃烧器	对 NO _x 处理效率 50%	15m 高 P3 排气筒
模具碱洗	G4	碱雾	碱洗槽内侧设置横排收集管	90%	碱雾喷淋塔, 风机风量 3000m³/h	80%	15m 高 P4 排气筒

废气收集管线见图 4-1。

```

graph LR
    G1[1#长棒炉燃烧废气 G1] -- "前置低氮燃烧器  
管道直连" --> P1[15mP1 排气筒]
    G2[2#长棒炉燃烧废气 G2] -- "前置低氮燃烧器  
管道直连" --> P2[15mP2 排气筒]
    G3[时效炉燃烧废气 G3] -- "前置低氮燃烧器  
管道直连" --> P3[15mP3 排气筒]
    G4[模具碱洗废气 G4] -- "碱洗槽内侧设置  
横排收集管  
3000m³/h" --> T[碱雾喷淋塔]
    T --> P4[15mP4 排气筒]

```

图 4-1 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情况示意图

(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①采用酸性溶液吸收的可行性

碱雾处理方法多用酸碱中和的方法，反应方程式为 $2\text{NaOH} + \text{H}_2\text{SO}_4 \rightarrow \text{Na}_2\text{SO}_4 + 2\text{H}_2\text{O}$ ，碱性废气均可用酸性溶液 H_2SO_4 吸收，进行中和处理。由此可见，采用稀硫酸溶液吸收处理上述碱性废气是可行的。

②处理设施工艺可行性

本项目选用的喷淋塔为填料式喷淋塔，是在普通喷淋塔的基础上，增加填料层（洗涤层），使得气体与喷淋液均匀接触，同时可增加吸收时间。进入塔内的废气随气流上升，经过填料层（洗涤层），与由上层进入的喷淋液接触，溶于液体，从而起到净化作用。喷淋塔顶部为脱水层，安装有高效除雾板，用于净化水雾。喷淋塔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并添补新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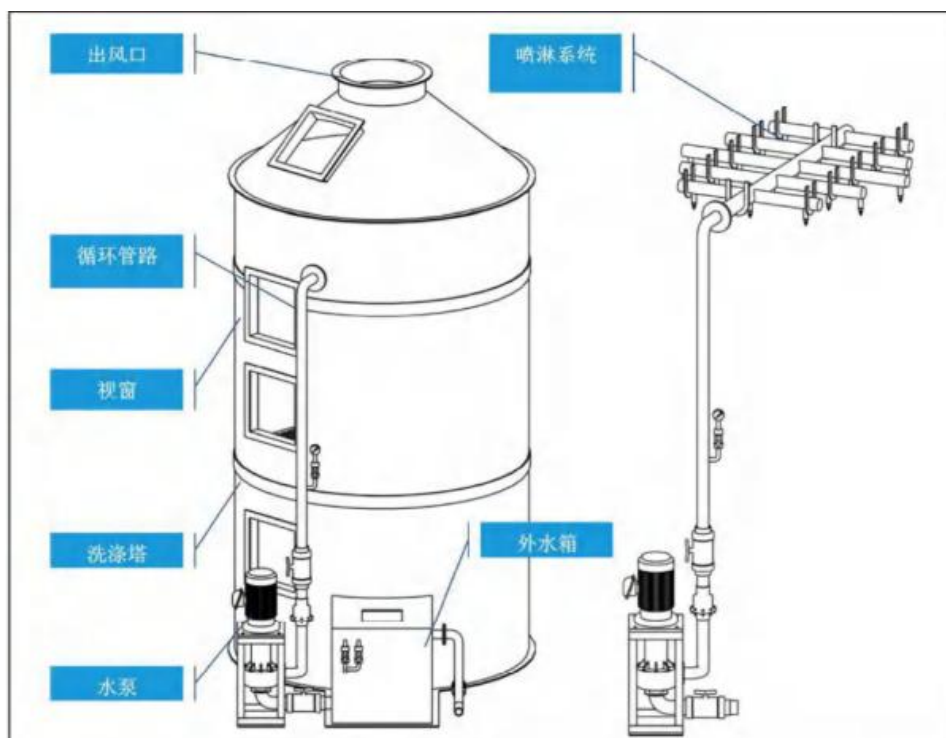


图 4-2 喷淋塔工艺原理图

5.2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为控制车间无组织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对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危废采取密封收集，及时委托处置。 ④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⑤多种植绿化，可吸收部分无组织废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集气罩下方风量可达到 3m/s，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⑦喷淋塔设有除雾装置，用于分离喷淋塔废气携带的液滴，喷淋塔除雾器布置于喷淋塔顶部后一个喷淋塔喷淋组件的上部。喷淋塔废气穿过喷淋塔循环浆液喷淋层后，在连续流经喷淋塔除雾器时，液滴由于惯性作用，留在喷淋塔挡板上。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相关标准，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5.3 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 大气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主要有： 1) 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 2) 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3) 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4) 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5) 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6) 加强对碱雾喷淋塔的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在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项目厂区内的异味气体可得到较好的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5.4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碱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	---

表 4-9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P1 排气筒	颗粒物	0.0060	19.86	/	20	达标
	SO ₂	0.0084	27.78	/	80	达标
	NO _x	0.019	64.93	/	180	达标
P2 排气筒	颗粒物	0.0060	19.86	/	20	达标
	SO ₂	0.0084	27.78	/	80	达标
	NO _x	0.019	64.93	/	180	达标
P3 排气筒	颗粒物	0.0024	11.81	/	20	达标
	SO ₂	0.0034	16.67	/	80	达标
	NO _x	0.008	38.96	/	180	达标
P4 排气筒	碱雾	/	0.23	/	10	达标

5.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为：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2.7m/s）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单位：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Cm（mg/m³）	计算初值 L（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m）
铝挤压车间	碱雾	0.0004	3527.35	/	/	50*

碱雾暂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卫生防护距离直接取值 50m。

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5.6、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项目产排污情况，形成完善的例行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提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参考下表。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表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P1、P2、P3 排气筒	颗粒物、SO2、NOx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P4 排气筒	碱雾	1 次/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100L，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50mg/L、SS200mg/L、NH₃-N35mg/L、TP4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6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预处理	6~9（无量纲）		张家港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50	0.432		450	0.432	
		SS	200	0.192		200	0.192	
		NH ₃ -N	35	0.034		35	0.034	
		TP	4	0.004		4	0.00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9。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张家港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28'34.204",	31°56'26.471"	0.096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	/	张家港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无量纲)
									COD	60
									SS	10
									NH ₃ -N	5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16。

表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SS		400
		NH ₃ -N		25
		TP		4

2、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需监测。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 注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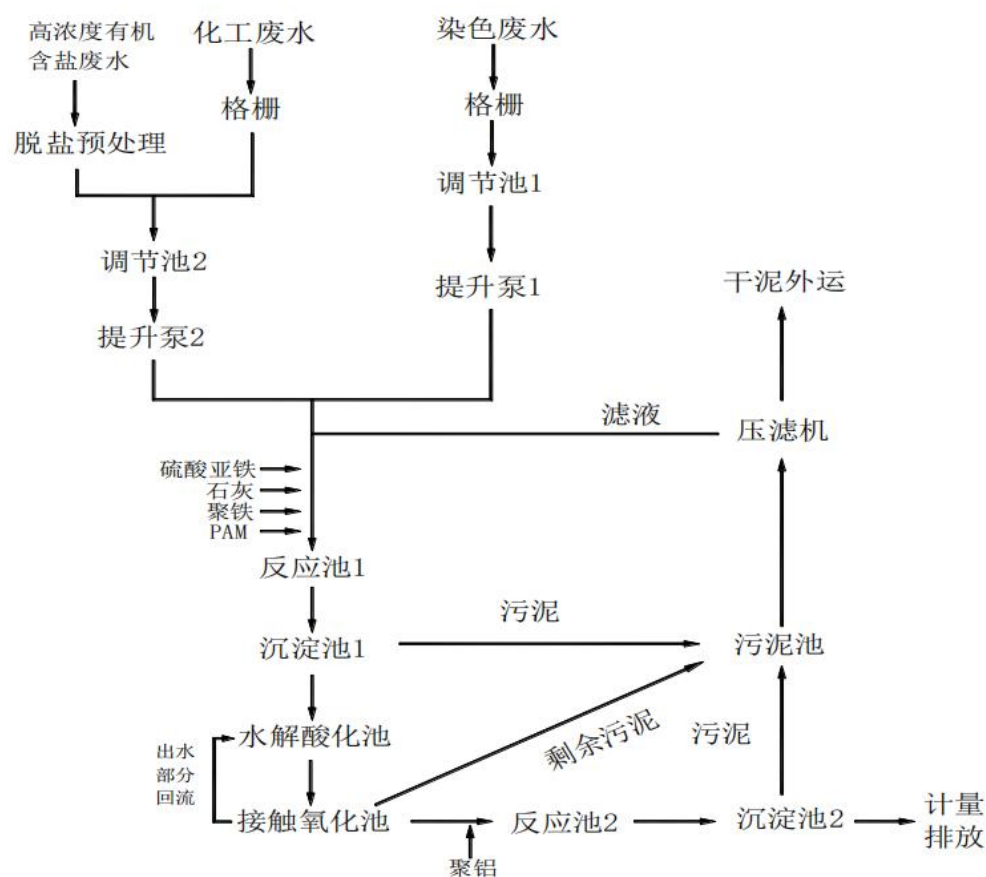
化粪池工艺：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 污水处理厂概况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临江绿色产业园区，公司南靠长江路，占地面积 56 亩（约 37352m²），总投资 3000 万，为园区内配套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专营污水处理及给水处理业务，已建成 1.5 万 m³/d 处理设施，并已经投入运行。排口位置设置于五千河闸口外，最终汇入长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覆盖整个产业园区，所有已建企业均接管。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注：高浓度含盐废水即区外 240 吨/天高浓度化工废水)

图 4-3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图

(b)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污水量 960t/a、3.2t/d，目前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 1.5 万吨，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全厂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租赁方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接管标准执行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最近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铝挤压生产线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80	40	1	4	69.3	00:00~24:00	20	28.3	1
2	冷却塔	80		80	38	1	3	67.6	00:00~24:00	20	28.6	1
3	加工中心	80		85	40	1	4	66.3	08:00~16:00	20	25.3	1
4	空压机	75		90	50	1	4	65.1	00:00~24:00	20	28.5	1
5	煲模废液处理装置	75		92	55	1	3	65.1	00:00~24:00	20	28.5	1
6	碱雾喷淋塔	75		92	50	1	4	65.1	08:00~16:00	20	28.5	1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3.2、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

3.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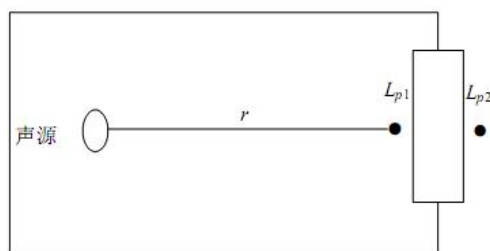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式中：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B.3)$$

式中：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 计算公式如下: $L(r) = L(r_0) - 20 \lg r - 8$ 式中: $L(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③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	---

5、预测参数确定：

式中：

①几何发散衰减量 A_{div}

选用半自由声场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模式计算：

$$A_{div}=20\lg(r/r_0)+8$$

②遮挡物衰减量 A_{bar}

噪声源辐射的噪声由室内传播至室外遇到围墙或建筑物等障碍物时引起的能量衰减。对于安装在厂房内的设备，预测时主要考虑厂房墙壁等围栏结构产生的衰减量。

③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 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空气吸收衰减量与几何发散衰减量相比很小，本次预测计算中忽略空气吸收衰减量。

④地面衰减量 A_{gr}

本次评价忽略。

⑤其它方面衰减量 A_{misc}

本次评价忽略。

⑤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9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dB (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m	52.9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1m	53.4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1m	51.5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1m	52.2	65	55	达标

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噪声值标准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牌。

表 4-2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具体如下：

(1) 铝棒边角料：来源于矫直、定尺锯切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用量（10000t/a）的 25%，即 2500t/a，由铝棒供货商回收。

(2) 铝屑：来源于机加工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加工中心排屑系统收集的铝屑约 100t/a，沥干后交由铝棒供货商回收。

(3) 铝酸钙：废碱液回收处理系统产生铝酸钙 292.5t/a，可作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中和剂使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废碱“作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中和剂利用，且满足以下条件：液态碱或固态碱按 HJ/T 299 方法制取的浸出液中第一类污染物含量低于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其他《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GB5085.3)所列特征污染物低于 CB5085.3限值的 1/10。”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废碱利用过程产生的铝酸钙危险废物性质待鉴定，鉴定结果出具之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4)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脱模剂、切削液、氢氧化钠、硫酸，据原辅材料表计算得出，脱模剂包装桶产生量为 111 个（18L 桶）、切削液包装桶产生量为 24 个（180kg 桶）、硫酸包装桶产生量为 10 个（25kg 桶），经查询，180kg 铁桶、18L 塑料桶、25kg 塑料桶分别重约 27kg、3.0kg、3.5kg，则废原料包装桶产生总量约 1.016t/a。

本项目废水处理装置使用氢氧化钠、除铝剂，用量分别为 4t、20t，使用塑料编织袋包装，单袋 25kg，则塑料编织袋产生总量为 960 个/年。经查询，单个塑料编织袋重约 200g，则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 0.192t/a。

综上，废原料包装材料产生总量为 1.2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铝型材挤压机每 3 年检查液压油澄清情况，视情况更换液压油，单次整

体换油量约6t，折2t/a。

(6) 废油桶：来源于液压油使用，按3年更换6吨液压油计算，产生废油桶36个(170kg桶)，单个油桶重27kg，则废油桶共计0.972t，折0.324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切削液：精加工过程、预清洗工序使用切削液进行，产生废切削液13t/a。

(8) 废劳保用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项目产生废劳保用品约0.05t/a。属于危险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槽渣：碱液处理过程中产生槽渣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17(336-064-17)，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含油滤渣：真空滤油机对液压油进行过滤处理时产生少量含油滤渣，根据建设方统计，产生量约0.01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生活垃圾：建设项目员工40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1kg，年工作300天，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12t/a。

1.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废边角料、废焊材、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切削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含油手套抹布、喷枪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属于其它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铝棒边角料	矫直、定尺锯切	固态	铝	25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铝屑	机加工	固态	铝	100	√	-	
3	铝酸钙	废水处理	固态	铝酸钙	292.5	√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瓦楞纸	1.208	√	-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2	√	-	
6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	固态	液压油、铁	0.324	√	-	
7	废切削液	预清洗	固态	切削液、水	5	√	-	
8	废劳保用品	生产、维修	固态	纱布、手套、矿物油	0.05	√	-	
9	槽渣	煲模废液处理	固态	漆、切削液、铁桶	1	√	-	
10	含油滤渣	滤油机	半固	矿物油	0.01	√	-	

11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固态	生活垃圾	12	√	-	
----	------	------	----	------	----	---	---	--

2、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 险 特性	产 废 周 期	产 生 量 (t/a)	处 置 方式
1	废边角料	矫直、定尺锯切	一般工业固废	固	09	343-005-09	-	每天	2500	供货商回收
2	铝屑	机加工		固	09	343-005-99	-	每天	100	
3	铝酸钙	废水处理	/	固	/	/	待鉴定	每周	292.5	鉴定结果出具之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4	废切削液	精加工、预清洗	危险废物	液	HW09	900-007-09	T	每天	1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	HW49	900-041-49	T/In	每天	1.208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18-08	T, I	2-3 年	2	
7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固	HW08	900-249-08	T, I	2-3 年	0.324	
8	槽渣	废水处理		固	HW17	336-064-17	T/C	每年	1	
9	废劳保用品	生产、维修		固	HW49	900-041-49	T/In	每月	0.05	
10	含油滤渣	滤油机		半固	HW08	900-213-08	T/I	每年	0.01	
11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一般固体废物	固	99	-	-	每天	12	环卫清运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所在地周边具有处理企业危废的资质单位为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

司，危废公司危废处置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危废的意向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	JS0582 OOI342-10	二期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0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9000 吨/年 三期（一阶段、二阶段）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772-003-18）、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0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446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有资质和能力进行处置。

5、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5.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5.1.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铝棒边角料、铝屑及铝酸钙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1.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建设 15m²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铝酸钙	/	/	铝挤压车间南侧	15m ²	袋装、密封	12t	3 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桶装、密封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封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栈板堆放		
5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密封、袋装		
6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7		含油滤渣	HW08	900-213-08			桶装		

5.1.2.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I、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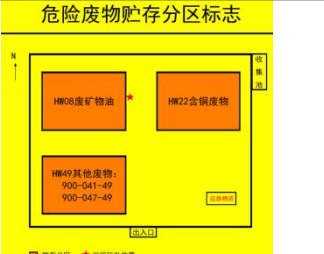
II、贮存库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5.1.2.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5.1.2.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I、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II、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 贮存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 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 标签	长方形边框	橙色	黑色	

6、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废活性炭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异

常状态下，废液流入托盘，单位及时收集处理，可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7、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8、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6 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位于化工园区	相符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废模相符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	相符

		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后期将按照实际生产情况填报排污许可	相符
	4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产生的危废将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规范填报电子联单	相符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日常运行时液压油和废液压油等泄露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厂区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厂区内生活污水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孔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项目厂区内污水排			

放管道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厂区污水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

2、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①源头控制措施

a、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c、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d、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②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供给，不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要求，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废碱液处理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储存场所、车间地面。

简单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的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表4-27 项目防渗分区表

区域	防渗级别	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废碱液处理区域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的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固废储存场所、车间地面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落实以上防控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片碱	袋装	4	原料仓库
2	切削液	桶装	2	
3	脱模剂	桶装	0.5	
4	硫酸	/	0.009	/
5	废液压油	桶装	0.5	危险仓库
6	废切削液	桶装	3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建设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9：

表 4-30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 _n	临界量* (t) Q _n	q _n /Q _n
1	片碱	4	100	0.04
2	切削液	2	2500	0.0008
3	脱模剂	0.5	50	0.01
4	硫酸	0.009（在线量）	10	0.0009
5	废液压油	0.5	50	0.01
6	废切削液	3	50	0.06

$Q=\sum q_n/Q_n$	0.0497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片碱、切削液、脱模剂、液压油等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有关规定，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性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及火灾、爆炸事故。 如装置未对进出管道设置浓度报警，报警器参数不合理的风险；未设置紧急放散装置，无温度报警；支管上若未设置隔爆阀，则可能发生串联火灾危险，装置电气设备若未防爆，防雷防静电接地措施未落实完善等，则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氰化氢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对厂外环境产生的风险主要是消防污水对水环境潜在的威胁，需要做好消防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进行转移。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环境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开展安全辨识工作。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异常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T	

	13347-2010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 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治理设备不得超负荷运行。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当油漆、切削液及液体危废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原料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仓库也符合要求，周围设置围堰，仓库内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液、废水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企业还应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当有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应按以下程序： 1)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安环部，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3)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医院、污水厂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4) 应急联动 企业应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在废气治理方案选择及危废储存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存在潜在风险的生产
--	---

	工段或产污环节，须组织专题论证；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 号）要求，积极做好与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对接工作，在取得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 （5）事故废水处理防控措施 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和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系统进入周边水环境，从而对其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不排入外部水环境，因此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均较小。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储罐区、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规定，在仓库内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6）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相关应急响应措施。 企业在完善环境应急综合预案同时，编制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预案，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的体系与内、外部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并及时报备，同时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P2、P3 排气筒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P1 排气筒	碱雾	碱雾喷淋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铝棒边角料	矫直、定尺锯切	一般固废堆场	收集后外卖
		铝屑	机加工		
		铝酸钙	废水处理	危废仓库	暂时按危险废物管理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		
		废切削液	精加工、预清洗		
		废劳保用品	生产、维修		
		废油滤渣	滤油机		
		槽渣	煲模废液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2、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 3、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4、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建设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建设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碱雾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颗粒物	/	/	0.00288t/a	/	0.00288t/a	+0.00288t/a
		二氧化硫	/	/	0.1028t/a	/	0.1028t/a	+0.1028t/a
		氮氧化物	/	/	0.144t/a	/	0.144t/a	+0.144t/a
	无组织	碱雾	/	/	0.3366t/a	/	0.3366t/a	+0.3366t/a
废水	废水量		/	/	960t/a	/	960t/a	+960t/a
	COD		/	/	0.432t/a	/	0.432t/a	+0.432t/a
	SS		/	/	0.192t/a	/	0.192t/a	+0.192t/a
	NH ₃ -N		/	/	0.034t/a	/	0.034t/a	+0.034t/a
	TP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铝棒边角料		/	/	2500t/a	/	2500t/a	+2500t/a
	铝屑		/	/	100t/a	/	100t/a	+100t/a
	铝酸钙		/	/	292.5t/a	/	292.5t/a	+292.5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1.208t/a	/	1.208t/a	+1.208t/a
	废液压油		/	/	2t/a	/	2t/a	+2t/a

	废油桶	/	/	/	0.324t/a	/	0.324t/a	+0.324t/a
	废切削液	/	/	/	13t/a	/	13t/a	+13t/a
	槽渣	/	/	/	1t/a		1t/a	+1t/a
	废劳保用品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滤渣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租房协议及土地证

附件三 环评合同

附件四 除铝剂合同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六 噪声检测报告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铝挤压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金加工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附图

附图 5.1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2 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图